2023年龙岗区森林消防队伍演习

项目采购公告

一、招标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龙岗区森林消防队伍演习项目

二、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森防指办、应急管理厅、林业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为提升全区森林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指挥、调度协调能力，龙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龙岗区急管理局）于9月在辖区举办“2023年龙岗区森林消防应急演习”活动。

三、投标人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二）经验要求

提供同类政府服务项目案例：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街道或上级政府部门同类活动（演练）项目至少3个，需提供案例证明。

（三）服务内容要求

编制总体演练方案，至少包括对参演场地布置、设置策划模拟场景、制作演练脚本、演练道具装备准备、演练过程记录（全程摄影摄像）、协助区森林消防大队开展预演和实战演练活动。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起至2023年10月30日。

五、项目预算

本次服务项目预算在5万元，包括演练策划，物料准备、现场相关的活动保障等开展项目所必要的费用。报价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至个位数。

2.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限额。

3.同一供应商不得出现两个以上的报价。

4.不得无合理原因低于成本报价。

5.费用内含活动人员人工费需提供费用依据文件。

六、 投标资料

1.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3.运营方案：本项目的策划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价格、经验、服务），本项目需报价明细表，及内容简介。

4.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实际需求填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七、评标方法

本次投标采用我局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审（资质20分+报价20分+演练方案20+经验30分+诚信10分=综合评分100分），评委打分定标，评委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后召开评标会议选定1家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八、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7月5日9:00后。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18:00前。
3.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请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注明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715室

采购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8905336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不转包、分包。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